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

第四届会议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17 日，纽约

国际原子能机构编写的背景文件

一. 引言

1. 2019 年 8 月 21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收到副秘书长兼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中满泉的信函，代表联合国秘书长邀请原子能机构出席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2 日在总部举行的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第一届会议。会议是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73/546 号决定组织的，大会在该决定中请原子能机构为会议编写必要的背景文件。原子能机构提供了背景文件，详细介绍了原子能机构以前在中东实施保障监督开展的工作及其在无核武器区条约和区域安排下发挥的作用。此外，原子能机构作为观察员出席了分别于 2019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1 月在总部举行的第一、第二和第三届会议。

2. 原子能机构参加了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有关的其他会议，如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2020 年 2 月举行的题为“中东无核武器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和前进之路”研讨会，以及裁军事务厅关于现有无核武器区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的两次非正式研讨会，这两次研讨会分别于 2020 年 7 月和 2021 年 2 月举行，均在第二届会议之前举办。2022 年 9 月，原子能机构在工作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做了关于中东地区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现状介绍。会议设立该委员会是为了在闭会期间进行审议。2023 年 3 月，原子能机构在工作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以“词汇术语表”为题介绍了《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术语表(2022 年版)》。

3. 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73/546 号决定，第三届会议主席请原子能机构提交这份背景文件，供第四届会议审议。



4. 原子能机构关于在中东实施保障监督的文件清单见附件一。各国¹ 在中东区域² 的保障监督协定、小数量议定书和附加议定书的现状清单见附件二。

二. 原子能机构以前开展的工作

5. 原子能机构大会 1988 年 9 月 23 日通过的 GC(XXXII)/RES/487 号决议³ 除其他外, 请总干事编写一份关于在该区域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的不同方式的技术研究报告, 同时考虑到原子能机构实施保障措施的经验。⁴ 这是大会首次提出这项要求。

6. 根据这一要求, 总干事于 1989 年向大会提交了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原子能机构在中东实施保障监督的不同方式的技术研究报告(GC(XXXIII)/887)。该技术研究报告介绍了原子能机构与有关国家缔结的保障监督协定, 并比较了不同类型的保障监督协定(同上, 第 2 段)。

7. 在 1989 年 9 月 29 日 GC(XXXIII)/RES/506 号决议中, 原子能机构大会请总干事与中东地区的有关国家进行磋商, 以便对该地区的所有核设施实施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 同时考虑到 GC(XXXIII)/887 号文件所附报告第 75 段所载的有关建议和中东地区局势, 并就此事项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三十四届常会提出报告。

8. 联合国大会 1988 年 12 月 7 日通过第 43/65 号决议, 请秘书长进行一项可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研究。此后, 原子能机构与联合国分别于 1989 年和 1990 年就此问题进行了讨论。

9. 1991 年, 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 题为“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项目首次列入原子能机构大会议程(见 GC(XXXV)/969, GC(XXXV)/969/Corr.1 和 GC(XXXV)/952/Add.2/Rev.1), 大会还通过了关于这一主题的第一项决议(GC(XXXV)/RES/571)。该决议第 2 段请总干事采取必要措施, 促进早日对中东的所有核活动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 特别是考虑到该地区各国的意见, 拟订一项协定范本, 作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必要步骤。该决议通过后, 原子能机构与中东各国进行了磋商。⁵

¹ 所采用的名称并不意味着对任何国家或领土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的划定发表任何意见。

² 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以色列。

³ 原子能机构的文件见 www.iaea.org/publications/documents。

⁴ 大会在 GC(XXXII)/RES/487 号决议第 6 段中请总干事在以色列接受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之下之前, 考虑到原子能机构在实施其保障监督方面的经验, 编写一份关于在该区域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不同方式的技术研究报告。

⁵ 见 GOV/2010/48-GC(54)/13, 第 14 段; GOV/2009/44-GC(53)/12, 第 11 段; GOV/2008/29/Rev.1-GC(52)/10/Rev.1, 第 12 段; GOV/2008/29-GC(52)/10, 第 12 段; GOV/2007/40-GC(51)/14, 第 13 段; GOV/2006/44-GC(50)/12, 第 13 段; GOV/2005/53-GC(49)/18, 第 14 段; GOV/2004/61-GC(48)/18, 第 14 段; GOV/2003/54-GC(47)/12, 第 16 段; GOV/2002/34-GC(46)/9, 第 14 段; GOV/2861-GC(40)/6, 第 8 段; 以及 GOV/OR.787, 第 106 段。

10. 1992 年，总干事提交大会的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报告(GC(XXXVI)/1019)举例说明了两类国家，即该地区国家和核武器国家，在中东无核武器区协定中可能承担的义务(同上，第 11-12 段)。他在该报告中确定了无核武器区可能的核查要求以及进行这种核查的手段(同上，第 13-23 段)。在随后关于该主题报告中，他回顾，该区域各国有必要对无核武器区协定应包括的实质性义务作出一些澄清(GOV/2682-GC(XXXVII)/1072，第 3 段)。总干事指出，原子能机构还可安排研讨会，使有关国家的政府官员熟悉保障监督原则、做法和方式，以便利他们选择未来无核武器区的备选方案(GC(XXXVI)/1019，第 8 段)。

11. 根据原子能机构大会 GC(XXXVI)/RES/601 号决议赋予总干事继续与中东各国进行磋商的任务，原子能机构于 1993 年 5 月 4 日至 7 日在维也纳举办了一次题为“在未来的中东无核武器区实施保障监督的方式”的讲习班。讨论的主题从核查制度的一般特点到保障监督技术和做法的详细内容(GOV/2682-GC(XXXVII)/1072，第 10 段)。

12. 1994 年，为履行 GC(XXXVIII)/RES/21 号决议赋予总干事的任务，原子能机构参加了中东军备控制和区域安全多边工作组的工作。⁶

13. 根据 GC(40)/DEC/15 号决定，⁷ 原子能机构大会请总干事邀请中东和其他地区的专家参加关于保障监督、核查技术和有关经验的技术讲习班，原子能机构与有关各方协商，为这一讲习班拟订了一项方案(GOV/2941-GC(41)/16，第 8 段)。1997 年 5 月 12 日至 15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讲习班，其目标是加深对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其核查技术和有关经验的了解(GOV/2941-GC(41)/16，第 9 段)。除其他外，讲习班重点讨论了核查进程本身、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及其关键部分、原子能机构探测任何未申报的核材料或核设施的能力、各国核方案和计划的透明度、原子能机构在执行保障监督方面的经验和教训，以及新的核查技术和问题(同上，第 11-14 段)。

14. 大会在其 GC (41)/RES/25 号决议中通过的 GC(41)/DEC/14 号决定中请总干事邀请中东和其他地区的专家参加关于保障监督、核查技术和其他有关经验，包括各地区经验的技术讲习班。根据这一要求，原子能机构与有关各方协商和协调，为讲习班拟订了方案。1998 年 5 月 11 日至 13 日在原子能机构总部举行了第三次技术讲习班。讲习班的目的是进一步加深对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和其他核查概念、技术和工具的起源、特点和应用的了解，以及对在满足具体区域倡议和需要方面吸取的经验教训的了解，包括原子能机构通过核查无核武器区吸取的经验教训(GOV/1998/45-GC(42)/15，第 10-13 段和 GOV/1999/51-GC(43)/17，第 5 段)。

15. 2000 年 9 月 22 日，在题为“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议程项目下，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了 GC 号决定(44)/DEC/12 号文件，其中请总干事作出安排，召开一次论坛，使中东和其他有关各方的与会者能够学习其他区域的经验，

⁶ GOV/2682-GC(XXXVII)/1072，第 11 段；GOV/2757-GC(XXXVIII)/18，第 8-13 段；GOV/2825-GC(39)/20，第 8-10 段；以及 GOV/2861-GC(40)/6，第 7-8 段。

⁷ 也见 GC(40)/RES/22。

包括在与建立无核武器区有关的建立信任领域。大会在其决定中还呼吁总干事与中东各国和其他有关各方一道制定一项有助于确保论坛取得成功的议程和方式。

16. 总干事继续征求中东地区成员国对制定议程和召开论坛的方式的意见，并每年向大会报告他就召开这一论坛进行磋商的结果。然而，该区域各国之间仍然存在意见分歧。在 2011 年进一步磋商之后，总干事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致函所有成员国，邀请它们参加 2011 年 11 月 21 日和 22 日在原子能机构总部举行的原子能机构关于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可能相关经验的论坛。

17. 正如随总干事信函分发的议程(见 GOV/2012/38-GC(56)/17，附件 1)所述，论坛反映了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对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性的共识，旨在审议非洲、亚洲、欧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在建立区域安全制度和通过建立无核武器区实现裁军方面的经验。论坛的主要重点是：(a) 研究其他区域在开始考虑无核武器区之前的区域环境和背景方面的经验教训；(b) 审查关于在世界人口稠密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现行多边商定原则；(c) 回顾了建立五个无核武器区的理论和实践；(d) 与五个现有无核武器区的代表讨论他们在促进、谈判和实际执行无核武器区谈判安排方面的经验；(e) 在此背景下讨论中东地区问题。还讨论了这种经验对中东情况和中东区域的潜在相关性。

18. 2011 年 9 月 12 日，总干事在理事会的介绍性发言中宣布，挪威驻原子能机构驻地代表扬·彼得森已接受他的邀请，担任论坛主席。

19. 主席在磋商过程中拟订的论坛方案(GOV/2012/38-GC(56)/17，附件 2)包括三次全体会议。总干事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宣布论坛开幕。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五个无核武器区的代表结合相关地缘政治环境以及地区和国际安全背景，介绍了各自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历史和进程(同上，附件 3)。他们解释说，每个无核武器区的建立都是一项独特而漫长的努力，需要通过灵活、有时是创新的谈判进程来解决建立信任、不扩散和透明度问题。与会者强调，有关国家的坚定政治意愿和承诺是关键因素。缔约国注意到联合国和原子能机构等相关国际组织提供的技术和法律支持。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和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阿巴核计管理机构)这两个区域核查安排的代表介绍了各自的区域核查做法，以及这种经验对中东情况和中东区域的潜在相关性(GOV/2012/38-GC(56)/17，附件 3)。

20. 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作了七个专题介绍之后，论坛开始供论坛与会者和专题小组成员讨论。讨论的结构和时间安排都优先考虑了中东地区的成员国。第 2 次全体会议留给中东区域各国和发言者讨论，在讨论中，探讨了现有无核武器区和区域核查安排的经验与中东情况和区域可能相关的问题。在第 3 次全体会议期间，讨论范围扩大到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国。在第 2 次和第 3 次全体会议上，成员国总体表示论坛是有用的，并对总干事为召开论坛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

21. 在 2011 年 11 月 22 日论坛结束时，主席向与会者宣读了他对论坛的总结，总结全文载于 GOV/2012/38-GC(56)/17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报告附件 4。

22. 在论坛之后，总干事根据其任务授权，继续就早日对中东地区所有核活动实施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进行磋商。他还继续鼓励制定和审议有助于推进其任务的相关新想法和办法。

23. 自 2019 年 12 月上任以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拉斐尔·马里亚诺·格罗西继续与中东地区国家进行磋商和合作，以找到制定示范协议所需的共同点，作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必要步骤。在与中东地区各国和其他成员国高级官员会晤期间，总干事强调了早日对中东地区所有核活动实施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的重要性。他还回顾了原子能机构为推动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所作的贡献，并表示原子能机构愿意继续根据原子能机构大会的相关决议，酌情为这一进程作出贡献。总干事呼吁所有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加入该条约。

三. 原子能机构在无核武器区条约和区域核查安排下的作用

24. 在现有的五项无核武器区条约中，原子能机构的主要作用是核查缔约国遵守其仅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义务的情况。无核武器区条约依赖于一个保障监督法律框架，无核武器区条约的所有缔约国根据这一框架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这些协定在范围和效果上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所要求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相同。《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还要求缔约国不仅缔结全面保障协定，而且缔结附加议定书。

25. 《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拉罗通加条约》)、《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也载有规定，要求将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作为向无核武器国家转让源材料或特种可裂变材料或为加工、使用或生产特种可裂变材料而特别设计或配备的设备或材料所作供应的条件，《拉罗通加条约》等一些条约也要求将保障监督作为向核武器国家供应的一个条件。《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还要求缔结附加议定书，作为向无核武器国家供应的条件。

26. 一些无核武器区条约为原子能机构规定了更广泛的作用，例如，如果一个缔约国对另一个缔约国遵守条约的情况提出申诉，原子能机构可以参加实况调查团或视察。没有任何缔约方援引过这些规定。《佩林达巴条约》还预期原子能机构在核查拆除和销毁核爆炸装置以及销毁或转用生产核爆炸装置的设施方面发挥作用。

27. 原子能机构应有关国家的请求，就无核武器区安排的所有相关方面，包括条约问题、保障监督和合作安排，提供了法律咨询和技术支持。支助还包括应缔约国请求参加缔约国会议和讲习班。原子能机构还通过其立法援助方案，协助这些条约的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缔约国制定和(或)加强各自关于和平、安全 and 有保障地利用核能和电离辐射的国家法律框架，使其符合相关国际法律文书，包括与无核武器区条约有关的法律文书。

A.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28. 根据《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每一缔约国必须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多边或双边协定，以便对其核活动实施保障监督。《条约》第 16.1 条授权原子能机构根据《条约》第 12 条和《条约》第 13 条提及的保障监督协定进行特别视察。原子能机构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之间的一项协定规定了两个组织就共同关心的事项进行合作的框架。

29.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还包括《第一附加议定书》，该议定书对在条约适用区内拥有其在法律上或事实上负责的领土的所有国家开放，这些国家除其他外，同意缔结协定，对在这些领土上进行的核活动适用保障监督。

30. 适用区内的下列国家通过国家讲习班、双边立法起草援助、参加核法律研究所和/或区域讲习班得到了原子能机构的立法援助：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拉罗通加条约》)

31. 《拉罗通加条约》是《不扩散条约》生效后缔结的第一个无核武器区条约。因此，这是第一个要求缔约国缔结保障协定的此类条约，这些协定在范围和效果上与《不扩散条约》所要求的协定相同。它也是第一个明确要求缔约国在出口原材料或特殊裂变材料，或特别为加工、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材料而设计或配备的设备或材料时，将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作为供应条件的无核武器区条约。根据《拉罗通加条约》第 4 条，在向无核武器国家出口的情况下，所要求的保障措施是《不扩散条约》第三条第 1 款所要求的保障措施；在向核武器国家出口的情况下，供应必须遵守与原子能机构签订的适用保障协定。

32. 根据《拉罗通加条约》第 4(b)条，每一缔约国承诺支持以《不扩散条约》和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为基础的国际不扩散制度继续有效。

33. 根据《拉罗通加条约》题为“原子能机构保障”的附件 2，每一缔约国同意，经任何其他缔约国的请求，向该缔约国和南太平洋经济合作局局长递送原子能机构关于其在有关缔约国领土内视察活动的最新报告的总结论的副本，供所有缔约国参考，并将原子能机构理事会随后对这些结论的任何调查结果迅速通知局长，供《条约》所有缔约国参考。

34. 适用区内的下列国家通过国家讲习班、双边立法起草援助、参加核法律研究所和/或区域讲习班得到了原子能机构的立法援助：斐济、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和瓦努阿图。

C.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

35. 根据《曼谷条约》第 5 条，尚未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协定的每一缔约国必须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协定，对其和平核活动实施全面保障监督。《曼谷条约》还载有类

似于《拉罗通加条约》第 4 条的规定，要求将《不扩散条约》的保障监督作为向无核武器国家供应的一个条件，并要求向核武器国家的任何此类出口必须符合与原子能机构达成的适用保障监督协定。

36. 《曼谷条约》第 8 条设立了东南亚无核武器区委员会。根据《条约》第 18 条，委员会可与原子能机构或其他国际组织缔结它认为可能有助于《条约》所建立的管制制度，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有效运作的协定。《条约》题为“实况调查团的程序”的附件规定，原子能机构通过参加缔约国发起的实况调查团，进一步加强其作用，以便澄清和解决可能被认为含糊不清或可能引起对《条约》遵守情况怀疑的情况。

37. 适用区内的下列国家通过国家讲习班、双边立法起草援助、参加核法律研究所和/或区域讲习班得到了原子能机构的立法援助：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泰国和越南。

D.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

38. 应联合国 1993 年的请求，原子能机构与非洲统一组织合作，协助联合国指定的专家组编写了与未来非洲无核武器区核查要求有关的条约条款草案。原子能机构的一名高级官员参加了专家组的会议，并协助制定了这些规定。应联合国的要求，原子能机构参加了在南非佩林达巴举行的专家组的另一次会议，专家组在会上就建立非洲无核武器区的条约草案达成了一致意见。为确保遵守《佩林达巴条约》的规定，该条约第 12 条规定设立非洲核能委员会。原子能机构也为最终建立该委员会提供了咨询和支持。

39. 《佩林达巴条约》要求每个缔约国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协定。根据《条约》题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的附件二，《条约》要求的保障监督协定应是或在范围和效果上应等于或等同于《不扩散条约》要求的协定。

40. 《条约》缔约国承诺不向任何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源材料或特殊裂变材料，或特别为处理、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材料而设计或配备的设备或材料，除非受与原子能机构缔结的全面保障协定的约束。

41. 《佩林达巴条约》第 6 条还设想原子能机构在核查核爆炸装置的拆除和销毁过程以及生产核爆炸装置的设施的销毁或转用方面发挥作用。

42. 《佩林达巴条约》附件四详细规定了与投诉和解决争端有关的程序，其中设想原子能机构在非洲核能委员会提出要求时进行视察，条件是非洲核能委员会认为《条约》缔约国投诉中的实质内容足以说明另一缔约国违反了《条约》规定的义务，则有必要在该缔约国领土上进行视察。原子能机构视察队可由委员会代表和视察国代表陪同。原子能机构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报告其调查结果，概述其活动，列出其查明的有关事实和资料，并酌情附上支持证据和文件，并说明其结论。缔约国同意在其提交委员会的年度报告中列入原子能机构关于在其领土上视察活动的最新报告的总结论，并将这些结论的任何变动迅速通知委员会。

43. 《佩林达巴条约》还包括《第三号议定书》，该议定书向在条约适用区内拥有它们在法律上或事实上负有责任的领土的所有国家开放，这些国家除其他外同意确保适用《条约》附件二规定的保障监督。

44. 适用区内的下列国家通过国家讲习班、双边立法起草援助、参加核法律研究所和(或)区域讲习班得到了原子能机构的立法援助：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乍得、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肯尼亚、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舌尔、南非、多哥、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E. 《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

45. 应中亚国家和联合国的请求，原子能机构参加了专家会议，并在谈判和起草《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期间就各种问题提供了法律和技术投入。

46. 根据《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每一缔约国都必须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一项根据《不扩散条约》实施保障监督的协定，并如上文所述缔结一项附加议定书。缔约国还承诺不向任何无核武器国家提供任何源材料或特殊裂变材料，或特别为处理、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材料而设计或配备的设备或材料，除非该国已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

47. 《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适用区内的下列国家通过国家讲习班、双边立法起草援助、参加核法律研究所和/或区域讲习班得到了原子能机构的立法援助：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

F. 区域核查安排

48. 如下所述，原子能机构根据区域核查组织也是缔约方的保障监督协定执行保障监督。

欧洲原子能共同体

49. 在欧洲联盟(欧盟)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是根据三项协定执行的：原子能机构、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和欧盟无核武器国家之间就《不扩散条约》缔结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INFCIRC/193)，原子能机构、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INFCIRC/263)以及原子能机构、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和法国(INFCIRC/290)之间分别缔结的两项自愿提供保障监督协定。这些协定中的每一项都包括欧洲原子能共同体与原子能机构在协助执行协定规定的保障方面的合作议定书。

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

50. 根据 1991 年《阿根廷共和国和巴西联邦共和国关于核能仅用于和平目的的协定》(INFCIRC/395)，缔约国承诺将其管辖或控制下的核材料和设施仅用于和平目的。根据该协定，两国还建立了核材料衡算和管制共同制度以及巴西-阿根廷核

材料衡算和管制机构。1991 年 12 月，阿根廷、巴西、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管制机构和原子能机构签署了一项全面保障监督协定(INFCIRC/435)，该协定于 1994 年 3 月生效。保障协定还履行了阿根廷和巴西根据《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 13 条和《不扩散条约》第三条承担的义务(见 INFCIRC/435/Mod. 1、Mod.2 和 Mod.3)。

51. 保障监督协定还包括原子能机构与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管制机构之间的合作议定书。

附件一

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文件

年份	文号 ^a	标题/说明
1988	GC(XXXII)/RES/487	以色列核能力和威胁，大会 1988 年 9 月 23 日通过的决议
1989	GOV/INF/568	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方式
	GOV/2418-GC(XXXIII)/886	总干事关于以色列核能力和威胁的报告
	GC(XXXIII)/887	总干事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方式的说明
	GC(XXXIII)/RES/506	以色列核能力和威胁，大会 1989 年 9 月 29 日通过的决议
1990	GOV/INF/584	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方式
	GC(XXXIV)/926	以色列核能力和威胁
	GC(XXXIV)/RES/526	以色列核能力和威胁，大会 1990 年 9 月 21 日通过的决议
1991	GOV/2511	以色列核能力和威胁，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
	GC(XXXV)/960	总干事关于以色列核能力和威胁及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报告
	GC(XXXV)/RES/571	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大会 1991 年 9 月 20 日通过的决议
1992	GC(XXXVI)/1019	总干事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报告
	GC(XXXVI)/RES/601	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大会 1992 年 9 月 25 日通过的决议
	GC(XXXVI)/DEC/9	以色列核能力和威胁，大会 1992 年 9 月 22 日通过的决议
1993	GOV/2682-GC(XXXVII)/1072	总干事提交理事会和大会的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报告
	GC(XXXVII)/RES/627	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大会 1993 年 10 月 1 日通过的决议
1994	GOV/2757-GC(XXXVIII)/18	总干事提交理事会和大会的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报告
	GC(XXXVIII)/RES/21	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大会 1994 年 9 月 23 日通过的决议
1995	GOV/2825-GC(39)/20	总干事提交理事会和大会的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报告
	GC(39)/RES/24	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大会 1995 年 9 月 22 日通过的决议
1996	GOV/2861-GC(40)/6 和 GOV/2861-GC(40)/6/Add.1	总干事提交理事会和大会的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报告及其增编

年份	文号 ^a	标题/说明
	GC(40)/DEC/15	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大会 1996 年 9 月 20 日通过的决定
	GC(40)/RES/22	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大会 1996 年 9 月 20 日通过的决议
1997	GOV/2941-GC(41)/16	总干事提交理事会和大会的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报告
	GC(41)/DEC/14	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大会 1997 年 10 月 3 日通过的决定
	GC(41)/RES/25	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大会 1997 年 10 月 3 日通过的决议
1998	GOV/1998/45-GC(42)/15	总干事提交理事会和大会的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报告
	GC(42)/RES/21	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大会 1998 年 9 月 25 日通过的决议
1999	GOV/1999/51-GC(43)/17, GOV/1999/51-GC(43)/17/Add.1, GOV/1999/51-GC(43)/17/Add.1/Corr.1 和 GOV/1999/51-GC(43)/17/Add.2	总干事提交理事会和大会的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报告及其增编
	GC(43)/RES/23	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大会 1999 年 10 月 1 日通过的决议
2000	GOV/2000/38-GC(44)/14 和 GOV/2000/38-GC(44)/14/Corr.1	总干事提交理事会和大会的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报告
	GC(44)/DEC/12	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大会于 2000 年 9 月 22 日通过的决定
	GC(44)/RES/28	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大会于 2000 年 9 月 22 日通过的决议
2001	GOV/2001/36-GC(45)/19 和 GOV/2001/36-GC(45)/19/Corr.1	总干事提交理事会和大会的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报告
	GC(45)/RES/18	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大会于 2001 年 9 月 21 日通过的决议
2002	GOV/2002/34-GC(46)/9, GOV/2002/34-GC(46)/9/Corr.1, GOV/2002/34-GC(46)/9/Add.1 和 GOV/2002/34-GC(46)/9/Add.2	总干事提交理事会和大会的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报告及其增编
	GC(46)/RES/16	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大会 2002 年 9 月 20 日通过的决议

年份	文号 ^a	标题/说明
2003	GOV/2003/54-GC(47)/12 和 GOV/2003/54-GC(47)/12/Add.1	总干事提交理事会和大会的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报告及其增编
	GC(47)/RES/13	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大会于 2003 年 9 月 19 日通过的决议
2004	GOV/2004/61-GC(48)/18 和 GOV/2004/61-GC(48)/18/Add.1	总干事提交理事会和大会的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报告及其增编
	GC(48)/RES/16	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大会 2004 年 9 月 24 日通过的决议
2005	GOV/2005/53-GC(49)/18	总干事提交理事会和大会的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报告
	GC(49)/RES/15	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大会 2005 年 9 月 30 日通过的决议
2006	GOV/2006/44-GC(50)/12	总干事提交理事会和大会的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报告
	GC(50)/RES/16	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大会 2006 年 9 月 22 日通过的决议
2007	GOV/2007/40-GC(51)/14	总干事提交理事会和大会的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报告
	GC(51)/RES/17	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大会 2007 年 9 月 20 日通过的决议
2008	GOV/2008/29/Rev.1- GC(52)/10/Rev.1	总干事提交理事会和大会的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报告
	GC(52)/RES/15	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大会 2008 年 10 月 4 日通过的决议
2009	GOV/2009/44-GC(53)/12， GOV/2009/44-GC(53)/12/Corr.1 和 GOV/2009/44-GC(53)/12/Add.1	总干事提交理事会和大会的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报告及其增编
	GC(53)/RES/16	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大会 2009 年 9 月 17 日通过的决议
2010	GOV/2010/48-GC(54)/13	总干事提交理事会和大会的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报告
	GC(54)/RES/13	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大会 2010 年 9 月 24 日通过的决议
2011	GOV/2011/55-GC(55)/23	总干事提交理事会和大会的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报告
	GC(55)/RES/14	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大会 2011 年 9 月 23 日通过的决议

年份	文号 ^a	标题/说明
2012	GOV/2012/38-GC(56)/17	总干事提交理事会和大会的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报告
	GC(56)/RES/15	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大会 2012 年 9 月 20 日通过的决议
2013	GOV/2013/33-GC(57)/10 和 GOV/2013/33-GC(57)/10/Add.1	总干事提交理事会和大会的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报告及其增编
	GC(57)/RES/15	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大会 2013 年 9 月 20 日通过的决议
2014	GOV/2014/45-GC(58)/15	总干事提交理事会和大会的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报告
	GC(58)/RES/16	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大会 2014 年 9 月 25 日通过的决议
2015	GOV/2015/45-GC(59)/15	总干事提交理事会和大会的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报告
	GC(59)/RES/15	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大会 2015 年 9 月 17 日通过的决议
2016	GOV/2016/40/Rev.1- GC(60)/14/Rev.1	总干事提交理事会和大会的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报告
	GC(60)/RES/15	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大会 2016 年 9 月 29 日通过的决议
2017	GOV/2017/32-GC(61)/15	总干事提交理事会和大会的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报告
	GC(61)/RES/14	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大会 2017 年 9 月 21 日通过的决议
2018	GOV/2018/38-GC(62)/6	总干事提交理事会和大会的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报告
	GC(62)/RES/12	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大会 2018 年 9 月 20 日通过的决议
2019	GOV/2019/35-GC(63)/14 和 GOV/2019/35-GC(63)/14/Corr.1	总干事提交理事会和大会的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报告
	GC (63)/RES/13	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大会 2019 年 9 月 19 日通过的决议
2020	GOV/2020/38-GC(64)/11	总干事提交理事会和大会的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报告
	GC(64)/RES/15	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大会 2020 年 9 月 24 日通过的决议

年份	文号 ^a	标题/说明
2021	GOV/2021/36-GC(65)/14	总干事提交理事会和大会的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报告
	GC(65)/RES/14	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大会 2021 年 9 月 23 日通过的决议
2022	GOV/2022/43-GC(66)/12	总干事提交理事会和大会的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报告
	GC(66)/RES/12	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大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通过的决议

^a 原子能机构的文件可查阅 www.iaea.org/publications/documents。

附件二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中东地区国家缔结保障监督协定、小数量议定书和附加议定书状况

国家 ^a	小数量议定书 ^b	保障监督协定	情况通报	附加议定书
阿尔及利亚		生效日期：1997 年 1 月 7 日	INFCIRC/531	签署日期：2018 年 2 月 16 日
巴林	生效日期：2009 年 5 月 10 日	生效日期：2009 年 5 月 10 日	INFCIRC/767	生效日期：2011 年 7 月 20 日
科摩罗	生效日期：2009 年 1 月 20 日	生效日期：2009 年 1 月 20 日	INFCIRC/752	生效日期：2009 年 1 月 20 日
吉布提	生效日期：2015 年 5 月 26 日	生效日期：2015 年 5 月 26 日	INFCIRC/884	生效日期：2015 年 5 月 26 日
埃及		生效日期：1982 年 6 月 30 日	INFCIRC/30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c		生效日期：1974 年 5 月 15 日	INFCIRC/214	签署日期：2003 年 12 月 18 日
伊拉克		生效日期：1972 年 2 月 29 日	INFCIRC/172	生效日期：2012 年 10 月 10 日
以色列*		生效日期：1975 年 4 月 4 日	INFCIRC/249/Add.1	
约旦		生效日期：1978 年 2 月 21 日	INFCIRC/258	生效日期：1998 年 7 月 28 日
科威特	修订日期：2013 年 7 月 26 日	生效日期：2002 年 3 月 7 日	INFCIRC/607	生效日期：2003 年 6 月 2 日
黎巴嫩	修订日期：2007 年 9 月 5 日	生效日期：1973 年 3 月 5 日	INFCIRC/191	
利比亚		生效日期：1980 年 7 月 8 日	INFCIRC/282	生效日期：2006 年 8 月 11 日
毛里塔尼亚	修订日期：2013 年 3 月 20 日	生效日期：2009 年 12 月 10 日	INFCIRC/788	生效日期：2009 年 12 月 10 日
摩洛哥		生效日期：1975 年 2 月 18 日	INFCIRC/228	生效日期：2011 年 4 月 21 日
阿曼	X	生效日期：2006 年 9 月 5 日	INFCIRC/691	
卡塔尔	生效日期：2009 年 1 月 21 日	生效日期：2009 年 1 月 21 日	INFCIRC/747	

国家 ^a	小数量议定书 ^b	保障监督协定	情况通报	附加议定书
沙特阿拉伯	X	生效日期：2009 年 1 月 13 日	INFCIRC/746	
索马里				
巴勒斯坦国 ^d	生效日期：2022 年 9 月 7 日	生效日期：2022 年 9 月 7 日	INFCIRC/1050	
苏丹	修订日期：2021 年 2 月 19 日	生效日期：1997 年 1 月 7 日	INFCIRC/24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生效日期：1992 年 5 月 18 日	INFCIRC/407	
突尼斯		生效日期：1990 年 3 月 13 日	INFCIRC/381	签署日期：2005 年 5 月 24 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生效日期：2003 年 10 月 9 日	INFCIRC/622	生效日期：2010 年 12 月 20 日
也门	X	生效日期：2002 年 8 月 14 日	INFCIRC/614	

注：本表的目的是列出原子能机构缔结的所有保障监督协定。不包括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生效后暂停的实施保障监督协定。除非另有说明，所指的保障监督协定是依照《不扩散条约》缔结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

楷体：尚未依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使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生效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 保障监督协定属于 INFCIRC/66 型的非《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X “小数量议定书”栏中的“X”表示该国正在执行的小数量议定书。同一栏中的“修订”或“生效”表示小数量议定书的执行部分是基于修订后的小数量议定书标准文本。

^a 本栏中的任何条目并不意味着对任何国家或领土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的划定发表任何意见。

^b 只要符合某些资格标准，包括核材料数量不超过 INFCIRC/153(Corrected)第 37 段规定的限制，只要资格标准继续适用，各国可选择缔结其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小数量议定书，暂停执行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第二部分中的大部分详细规定。本栏所载国家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已得到理事会批准，并附有基于原始标准文本的小数量议定书，据秘书处所知，这些资格标准继续适用于这些国家。对于已经接受 2005 年 9 月 20 日理事会批准的订正标准文本的国家，现状已经得到反映。

^c 正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 2016 年 1 月 7 日致总干事的信函中通知，2016 年 1 月 16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始根据附加议定书第 17(b)条在其生效之前暂时适用附加议定书，但自 2021 年 2 月 23 日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未再适用自 2016 年 1 月 16 日起暂时适用的附加议定书。

^d 所采用的名称并不意味着对任何国家或领土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的划定发表任何意见。